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省水务集团略阳县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略阳县文旅局灵岩寺博物馆市政给水管道的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略阳县文旅局灵岩寺博物馆市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略阳县兴州街道办灵岩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安装 DN100 消防栓 2 个、无负压集成供水泵站 2 套、DN110PE 管 1970 米、DN100 无线远传水表 2 组、DN100 阀门 7 个、DN100 滤水器 2 个、不锈钢水表箱 2 套, 土石方开挖 532m³、砖砌阀门井 3 座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 承包范围: 依据略阳县文旅局灵岩寺博物馆市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施工图纸所列全部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按监理发布的)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等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 1115000.00 元); 合同外增加或减少部分均以三方签证为依据, 最终工程价款以审计部门审核结论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甲方）：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强（签字）

委托代理人：王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727MB2980305P 地 址：略阳县羌文化广场

邮政编码：724300 电 话：0916-4828385

开户银行：建行略阳县支行 账 号：61001657711052504649

承包人（乙方）：陕西省水务集团略阳县水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强（签字）

委托代理人：王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727MA6YPAGQ7H 地 址：略阳县谭家院

邮政编码：724300 电 话：0916-48380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略阳县北关分理处 账 号：26640-401040001907